

103 學年度台聯大系統轉校錄取生清華大學報到須知

102.8.14

台端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，業經錄取為本校學生，請至原校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後，於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-4 點，攜帶：

- 一、身分證、護照、照片黏貼表。
- 二、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(抵免學分申請用)。
- 三、「轉學生（校定共同必修及系必選修）抵免學分申請表」（如註三）。

***請務必詳閱「轉學生/重考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申請原則」，抵免通識課程需依其規定準備審查資料否則通識中心不予受理。欲抵免歷史領域及系定必修課程者，亦請準備課程大綱以利單位審核。**

親自到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

註：一、「就讀學系之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(102 學年)」、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請參照「註冊組」網頁（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>）學士班相關規定。

二、學號請見公告附件

三、學分抵免申請表請於 8 月 18 日下午二時起，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）→「抵免學分」→「轉學生/重考生學分抵免申請」→輸入抵免資料，確定無誤後印出。

四、報到當天無法繳交修業證明書(或畢業證書)正本者，須繳交填妥之切結書。

五、清華大學註冊組電話：(03) 5712334。